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宏华数科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增加后，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目的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对公司境外业务收支以及资金需求的预期，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三、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审慎预测原则，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式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三）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二）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三）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

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四）公司内审部需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操作风险。

（五）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额度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
汪建华

秦日东
秦日东



2022年4月11日